

国企改革与金融改革理论研讨会

论文集

沈阳市金融学会 编

一九九八年八月·沈阳

前 言

国有企业改革与金融改革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两大热点问题。沈阳市金融学会在各级领导和各团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4月24日召开了“国企改革与金融改革理论研讨会”，这是我市金融系统一次很重要的学术研讨活动。会上收到和交流论文40余篇。这些论文有各级领导带头撰写的，有各专家、学者潜心研究的成果，大部分是处于业务第一线的青年作者理论与实践的结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我市在这方面的金融理论研究水平。

这些论文的特点是：主题鲜明，思路开阔，所论述的问题针对性较强，很多对策具有可操作性，有现实借鉴意义。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当前，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是改革中的最大难点，改革的成败，事关全局，为世人所瞩目。党中央、国务院下决心，从今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使这两方面改革都要取得突破性进展。任务具体，要求明确，时间紧，难度大。在这种形势下，大家经过认真的思考和准备，提出几十篇论文专门研讨这一问题，是非常及时的。这些论文，就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等进行了较好的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给我们以许多好的启迪。当然，论文中难免有不同的观点和看法，甚至有提法不妥之处。一些观点并不必然代表编者的意见，重要的是提出了观点，供我们进一步研究分析。

我们将研讨会的论文汇编成册，目的是积累我市金融研究的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从而推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的发展。同时便于将研究成果集中推荐到上级研究和决策部门，使对策变为决策成为可能，为经济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我们力所能及的贡献。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支持国企改革及相关金融对策探讨

1. 支持沈阳市“三年基本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对策.....
.....周从武（2）
2. 试论支持国企资产重组与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
.....王昭江 张伟 魏军（7）
3. 国企改革存在的问题及金融部门的对策.....
.....农行沈阳市苏家屯支行（12）
4. 对银行支持国企改革的探讨.....程军（15）
5. 国企改革与银行发展初探.....张丽（18）
6. 银行在企业资产重组中应注意的问题.....石连军（22）
7. 发展商业汇票业务，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宋刚、赵萌凯、谷向阳、王风娟（25）
8. 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刘宝安、吴玉桥（29）
9. 从建行沈阳市分行技术改造贷款现状引发的思考.....
.....田德会、孔庆福、倪英（34）
10. 对沈阳“中国城”市场商品与货币流通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赵萌凯、谷向阳、王风娟（38）
11. 关于信托业改革与发展的新思考.....刘杰 宋明山、那鹏（43）

第二篇：对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探讨

12. 正确认识国情、市情充分发挥人寿保险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朱文阁 (48)
13. 搞好健康医疗保险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李秋 (55)
14. 保险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及难点浅析.....张军 (60)

第三篇：对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探讨

15. 推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步伐的思考.....
.....方福华 吴立高 元永益 (65)
16. 关于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思考.....阎晓慧 (71)
17. 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难点与对策.....张群 (77)
18. 国有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战略探析.....韩新刚 王旭 (81)
19. 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是工商银行实现集约化经营的关键...
.....邵文平 (85)
20. 刍议国有商业银行竞争与发展的有效途径.....薛慧 (89)
21. 浅谈商业银行会计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泰英忠 (93)
22. 关于建立健全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思考.....徐萍 (97)
23. 健全会计内控机制, 提高会计管理水平.....王京婴 (101)
24. 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机制建设问题研究.....
.....王新占 (104)
25. 国有商业银行实行商业化经营的对策研究.....
.....张连生、王益滨 (110)

- 26 . 加快机构改革步伐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实现.....吴宏 (115)
- 27 .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 (120)

第四篇：对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探讨

- 28 . 盘活金融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快银行商业化改革步伐
.....穆怀朋、赵宏、管恩成 (129)
- 29 . 当前我国金融风险的表现、成因及其防范化解的途径.....
.....工商银行沈分行营业部课题组 (137)
- 30 . 浅谈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侯惠德、李学谦 (143)
- 31 . 浅谈防范信贷资产风险的措施.....吴丽丹、孙成英 (148)
- 32 . 试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董非 (151)
- 33 . 关于金融风险与防范.....梁弘 (154)
- 34 . 浅谈县区支行如何防范经营风险.....王忠东 (160)
- 35 . 银行开展商业汇票业务的风险与防范.....田力平 (1 63)
- 36 . 关于国企改革对银行信贷风险的一些思考.....刘一 (167)
- 37 . 企业破产、兼并、下岗分流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工商银行债权的影响
.....宋刚、张立平、周广前 (171)
- 38 . 企业改制对银行资产的影响及对策选择.....颜丽 (176)
- 39 . 浅谈保险公司的风险隐患及防范对策.....
.....太平洋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 (180)
- 后 记 (183)

第一篇

支持国企改革及相关金融对策探讨

支持沈阳市“三年基本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金融对策

周从武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三年时间基本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沈阳市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能否在三年时间基本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对其未来的经济发展，对全省、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金融部门与国有大中型企业都是国家经济的重要部门。金融部门有大量不良资产沉淀在企业中。金融部门要想从企业的债务中解脱出来，必须对企业实施有效的金融对策。当前企业进行的改革、改制正是金融部门实施金融对策的时机。金融部门以什么样的金融对策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金融部门需要认真研究和实践的问题。有些金融部门搞高息揽储、帐外贷款，这些都不是支持企业的对策。金融对策不应以迎合企业不正常的需要或违反国家法规获利为手段。金融对策应是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基础，以有利于企业改革和发展为条件。因此，我认为，制定、实施金融对策的原则应为：一是有利于金融部门在贯彻执行国家对企业兼并、破产等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二是有利于金融部门执行国家关于金融方面的法规政策；三是在国家法规和金融部门业务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针对企业的具体困难，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四是金融部门对外实施的金融对策应与对内管理相匹配，有利于金融部门的改革和发展。

原则要依据对象来制定具体政策，那么，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现状如何呢？几年来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改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经济运行状态正在逐步向好的方向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战略性改组步伐日益加快。到去年末，我市规划的十七户企业集团已有十二户组建完成，有一汽金杯、长白计算机、化工、输变电、东药、黎明服装、和光、东大软件、机床、星光建材、沈飞和东北通用机械集团，还有五户正在组建中。我市企业集团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运营机制、管理体制转换不到位，监督制衡机制和新的运营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产品开发能力不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突出；多数企业集团负担较重，结构不尽合理等。这些不利因素，引起全

市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市委领导决定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加快资产优化组合的步伐。这些又成为金融部门制定实施金融对策的有利条件。

我市改革发展的另一个有利条件是国务院确定我市为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这样我市就可以按规定享受一些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有些是需要由银行来执行的，从而使优惠政策变成银行的金融对策。我在这里仅从商业银行角度来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对策。

从我市的企业现状看，银行可以在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企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具体的金融对策有：

1. 依据国家规定对兼并企业实施被兼并企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以及免息、停息的金融对策。

(1) 银行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可实行免收利息的对策。依据国家规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兼并连续三年亏损并贷款逾期二年以上的贷款本息确实难以归还的企业，根据被兼并企业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经银行核查同意后可以免收被兼并企业原欠银行贷款利息。在计划还款期内，银行对被兼并企业的原贷款本金可实行停息挂帐，流动资金贷款的停息期限不超过二年，固定资产贷款停息期限不超过三年。

依据《关于做好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银行贷款免息、停息审批工作的通知》（1996年）财驻辽监字125号文规定：我市有东电、沈飞、化工、星光集团、东药等五户符合条件，若兼并困难企业、经银行核查批准后、可以享受免收被兼并企业利息的待遇、减轻企业负担。

(2) 银行对兼并企业自愿兼并困难企业可实行免息、停息的政策。为减轻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贷款利息的负担，根据国家规定，被兼并企业的贷款银行可以受理兼并企业提出的免息书面申请、兼并方案及兼并双方财务报告等资料，经银行对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负债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 and 上级行批准后，对兼并企业自愿兼并困难企业可执行免息、停息的政策。

(3) 监督兼并企业为被兼并企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兼并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逃避被兼并企业拖欠银行的债务。银行按文件要求对兼并企业实行免息、停息期间，可协助企业做好还款计划，保证偿还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每年归还不低于20%比例。银行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防止银行资产流失。

2. 银行对自补流动资本企业可实行优先安排贷款的金融对策。国家为了缓解国有企业流动资本紧张的矛盾，对实行“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建立企业补充流动资本制度。国家规定：

——自补流动资本制度：企业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前，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补充流动资本。

——拨补流动资本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15%拨给企业，用于补充流动资本。

——对新建企业或项目：必须把所需铺底流动资本列入工程概算，取得财政、银行资信证明后，才予批准立项开工，登记注册和发放贷款。

国家财政还实行建立流动资本专项检查处罚制度，检查企业自补流动资本情况。对此，银行不但可以支持企业自补流动资本，还可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企业流动资本专项检查工作，更可以从信贷政策上发挥银行作用，如对能自补流动资本的企业，由于其还款能力增强，在贷款发放上可在同样条件的借款人中给予优先安排的金融对策，引导企业自觉地执行国家规定，增强企业经营能力。

3. 利用利率上下浮动的机制，扶优限劣。 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公告》中规定，各金融机构可以在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在上浮10%、下浮10%的幅度内浮动。这个规定可以成为银行在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的一项金融对策，即对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资产重组中，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特别是被列入市重点扶持和发展规划的六户企业集团（一汽金杯、长白计算机、化工、输变电、东药和特种环保设备）可实行扶优限劣的政策，发放贷款资金的利率可下浮10%，减轻企业负担增加利润，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让利率这个杠杆在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中发挥作用。

4. 少破产，多兼并，保全银行资产。 资产重组的内涵是一兼并、二破产……这种内涵对企业讲，是采取什么样的形式重组；对银行来说是完全不一样的。从大量的调查中发现，在破产企业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本息余额所占的比重较大，债务清偿率很低，银行资产损失极大，银行更应当从资产保全看企业资产重组，所以我认为从社会稳定和减少国有资产损失看，资产重组应当多兼并、少破产。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贷款人有权参与处分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银行在参与企业资产重组时，首先要防止企业是滥破产、假破产、真逃债的问题，发现并鼓励优势企业在合理的条件下，兼并困难企业，从而达到保全银行资产的目的。由此说少破产、多兼并，保全银行资产应当成为银行在参与企业资产重组时的一项金融对策。在这里我介绍一个走兼并不破产的成功例子。盈利企业鲁北化工集团曾提出让滨洲渤海化肥厂先破产，由它“后接收”的方案进行资产重组。被掌握企业资产情况的建行山东省分行知道后，及时向地方政府提出意见，最后山东建行的先托管后兼并的意见被地方政府采纳，从而保全盘活了银行

2000多万元资产。由此可见，银行在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中，用少破产、多兼并的办法是保全银行资产的好对策。

5. 银行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加强对企业的服务。

(1) 建立主办银行制度。有些企业经过兼并等资产重组，势必与多家银行发生债务关系，为防止企业多头开户，银行之间有必要建立大企业集团的主办行制度。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银行之间的重复工作，也避免银行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主办行为牵头行，对企业实行银团贷款，还款按各行贷款占比进行分配。这种主办行制度有利于企业集中资金，搞好生产经营，消除了企业为逃避各家银行的讨债而转移资金，使资金不能有效使用的状况。

(2) 对大型和特大型企业集团，建立银行驻厂员制度。驻厂员制度不仅是银行的上门服务，更是银行要做到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掌握，把银行的贷款与企业的购销活动有效地结合起来，协助企业运用好生产经营资金。

(3) 重点企业与银行可实行计算机联网。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中曾指出：重点企业与银行实行计算机联网，用信息手段监控重点企业资金运行等情况。这些重点企业是指国务院确定的10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我市有5户企业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企业之内。银行可与这些企业建立计算机联网，监控企业资金运用情况，为搞活企业生产经营服务。

(4) 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从目前看，我国国有企业流动资金有80%是由金融部门提供的。有些企业流动资金缺口很大。企业资产重组后，往往缺少流动资金。银行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已成为义不容辞的责任。银行不仅在间接融资上为企业筹划资金；也可以在直接融资上做文章，如帮助企业通过买壳、借壳上市筹资；帮助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筹资。以及银行在信用额度内实行免收保证金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来提高企业资金利用率，解决企业资金短缺。还可采用建行上海市分行采取的筹集输血血源法为企业筹资。

(5) 协助企业做好清产核资工作。银行协助企业查清企业资产，为企业今后的改革和发展搞清方向和方法是十分重要的。如企业存量资产如何盘活，增量资产怎样优化，是走资产改组还是走资产改造，只有把这些问题搞清楚，银行在参与企业资产重组活动中才真正有发言权，也才能防止企业非计划破产、非规范兼并，使国有资产得以保全和优化配置。

以上几条金融对策对搞好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无疑会起到减轻企业负担，搞活生产经营资金，增强还款能力，资金合理配置，还能起到逐步减少银行不良资产的作用。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对银企双方都能受益的对策。我想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努力和有效的金融对策支持下，市政府制定的力争

三年时间初步形成大型企业集团377的战略格局一定能实现，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一定能搞好。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

一九九八年四月

试论支持国企资产重组与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

王昭江 张 伟 魏 军

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经济改革的战略部署、近期目标和重点，目前我国以资产重组为主要内容的国企改革，经过试点已全面铺开。鉴于国企资产与银行信贷资产密不可分的特殊关系，在支持国企资产重组中如何维护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一大热门话题。本文就在支持国企资产重组中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教训及对策，谈些粗浅看法。

一、在国企资产重组中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及教训

1. 从市场经济的法制要求看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

信贷资产优劣是制约银行效益和支付能力的根本依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一旦丧失了支付能力，就意味着破产倒闭，甚至引发金融危机。我国已陆续出台了相关的企业法和商业银行法。根据这些法律规定，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中，它们都必须坚持“五自”的经营原则，即：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根据“五自”的经营原则，如果商业银行因不良信贷资产过多，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气候下，丧失了支付能力，失去社会信用，破产倒闭就理所当然。如果在同样的气候下，有更多的银行失去社会信用，就可能引发社会性的金融危机。因此，我们时刻都要维护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

2. 从我国金融资本构成和历史教训看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

从我国金融资本构成和历史经验教训看，在特定的条件下，银行丧失支付能力并非不可能。根据“巴塞尔协议”，银行自有资本要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要达到4%。我国有的银行还没有达到这一标准，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的各类存款。据典型调查，我国信贷资金来源的65%是城乡居民储蓄，还有30%是企业存款。银行存款到期必须支付本息，如果在一定条件下，出现因客户大量提取存款，信贷资产又处于大面积滞死状态无法收回，那么发生银行支付上的危机是无法避免的。

1988年，我国就曾发生因通胀引起居民纷纷从银行提取存款购物保值的现象。形势发展最严重的几天，沈阳市储蓄余额每天下降一、两亿元。由于国家及时采取

财政、金融双紧和高利率政策，及其它一些紧急辅助措施，才稳住了局面，免于了一场大难。接下来经过三年调整，才重新使经济发展走上正轨。这个教训说明：保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保护居民储蓄的安全，只有保持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银行的支付工作才有可靠的保障。

3. 从我国国企亏损和负债情况看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亏损面大，负债率高已是众所周知。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我国现有国企近7万家，其中中小企业5万多家。在这些国企中，除有500家国家特别关照的特大型企业，亏损面约占10%外，其余的明亏、潜亏约各占三分之一。国企资产的平均负债率为60—70%，而其中的80%以上是向银行负债。国企的不良资产和亏损，基本上都转嫁到银行成为不良贷款。据沈阳市1996年的一个调查统计数字，不良贷款额约占全市贷款总额的30%。这些不良贷款，虽不都是坏帐（还有逾期的一块），但其严重性已构成银行的直接风险。

4. 从东亚金融危机的教训看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必要性。

东亚金融危机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银行坏帐过多。据报道，东亚金融危机的落难者之一韩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坏帐比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17%，接近泰国20%的水平（而经济、金融运行一直比较平稳的美国仅占1—2%）。一名美国金融评论家说，如果是在美国或其它西方国家，银行坏帐比例达到10%就得破产。韩国银行坏帐主要是由于政府对银行的过度干涉，强令银行向国家控制的若干个大企业集团贷款，由于泡沫经济影响，许多大企业集团经营亏损，把恶果转嫁到银行造成。东亚金融危机是有关的这些国家经济、金融、外汇、外债等多方面政策失误，货币信用恶化的综合反应。最终以外国投机家带头，引导全社会抛售本币兑换美元为导火线，以银行支付能力脆弱为突破口，危机全面爆发。这场危机给东亚各国造成惨重损失。从去年6月30日到今年1月15日，泰珠贬值87.6%，印尼盾贬值255.8%，马来西亚林吉特贬值70%，菲律宾比索贬值56.7%，韩国元贬值80%。接下来这些国家货币仍继续贬值，其中韩国元贬值已达120%。各国股票指数一路下滑，有的下滑数百点。这场危机，使东亚各国大批企业、银行倒闭，经济倒退几年、十几年，甚至更多年，教训极为深刻。

二、“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与支持国企资产重组的对策思考

（一）前段“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1997年，国家对全国111个城市国企资产重组进行了试点。全国各级银行以不同方式和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试点工作。在试点中，全国银行共提取呆帐准备金300亿元，用于对国企的兼并、破产、减人增效。其中沈阳市为此核销呆帐准备金10.8

亿元，盘活资产存量15亿元，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支持了国企发展。

但是，这次国企资产重组工作试点效果并不理想，据比较权威的部门评估，成功率仅为10%。就其教训，从金融的角度看，银行做为国企最大的资金供给者和最大债权人的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不仅表现在利用自己的行业优势为国企资产重组牵线搭桥出谋划策不够，而且对某些企业利用资产重组之机，千方百计逃废债现象也表现得无能为力。其所以产生这些问题，一是一些金融部门同志的思想认识跟不上，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不高；二是一些地方的领导部门在组织这项工作时，往往忽略了金融部门的作用和金融参与的重大意义。

金融做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既有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责任，又有支持国企资产重组的义务，金融部门同志必须认清形势，抓住机遇，积极投身到国企资产重组工作中来，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力促取得国企资产重组和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全面成功。

（二）对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与支持国企资产重组的对策思考。

1. 对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的思考。

（1）金融部门同志必须提高对这项工作的认识，采取主动，在工作中取得政府的支持和企业的理解是最为重要的。《金融时报》1997年12月30日刊登了杨子强等同志撰写的“关于河南金融系统主动参与企业改革纪实”，介绍了他们较好解决这个问题的做法。他们在企业资产重组中，把解决银行债权问题看成是改变金融被动局面，推动金融进入市场的绝好时机，抓住机遇不放松，主动向政府汇报工作，提出建议，同时积极与企业进行协调。他们与政府找到了“共同支持企业发展”的共同点，与企业找到了“相互依存”的结合点。各级政府不仅在组织上大力为银行参与创造方便条件，而且以下达文件的方式，制定许多措施，具体支持银行的工作。银行维护债权的一些做法也得到企业的理解，从而实现了银、企利益上的统一，不仅搞活了国有企业，同时落实了大量银行债权，防范了金融风险。

（2）银行做为国企的最大债权人，应向政府建议进入企业改制的决策参谋班子。象河南经验所介绍的那样，参与企业改制方案的制定，把落实银行债权纳入企业改制的决策条款，并逐户参与企业资产重组的全过程，具体帮助企业清产核资、债务清算、资产清理和评估等，使银行对企业债权、债务的分布情况和偿还能力做到心中有数。

（3）要建立反逃债机制。在金融参与国企资产重组的伊始，就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以政府或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名义用下达文件的办法，明确若干条款，来规范清债和制止逃债行为，以确保清债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应明确在国企资产重组时，银行要参与转制企业合同的签订，重新落实银行债权；对破产倒闭企业的债

权分配要明确优先受偿和一般受偿权的界限；对有意借企业改制逃废债、悬空银行债权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4) 金融部门内部自始至终要加强对清债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摸清有关情况，做好方方面面的准备，把工作做在前面。具体是应成立一个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的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对银行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企业所欠贷款占用形式，以及贷款发放的手续制度是否合规合法，都要做到心中有数。对手续制度不完善的，要即时弥补，特别是对抵押贷款，要摸清抵押物的现价和可变现值，完善相关手续，以便在企业破产和丧失信用的情况下，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对支持国企资产重组的思考。

国家各类生产企业是国民财富最直接的创造者，是维持国民经济运行最基本的细胞。而国企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企效益好，是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最基础的条件和保障，彼此利益息息相关。因此，金融支持国企资产重组义不容辞。具体支持的形式可考虑：

(1) 要充分发挥金融的中介作用，利用自己的信息、网络和资金优势，为国有资产的兼并、联合牵线搭桥。以资金为纽带，促进企业强强联合、大小联合、中外联合，为通过产权重组，大大提高企业的资产实力，创造名牌产品，提高效益，多做切实、有效的服务工作。

(2) 在资金方面要给予支持。一是应明确，对企业重组中收回的贷款，原则上仍用于资产重组的企业，做到收回一批，盘活一批，重组一批，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资产重组后的优势企业中去。二是商业银行应设立企业重组贷款。专门用于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中，启动生产和技术改造的急用。

(3) 试行金融工具创新，支持产权重组企业。一是可试行将银行债权变股权。由于“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不得直接向企业投资和持有企业股权，因此可通过允许国有商业银行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办法，代企业向银行负债，将企业负债转变为经营公司的投资入股。经营公司将每年的红利收入归还银行本息。政府部门对经营公司在税收等方面，则给予减免优惠，促进企业搞活；二是在银行债权变股权方面，也可学习河南葛市的做法，实行一种阶段性的“债务股份化”。他们将银行债权阶段性地转为股权，债权人行使股东权利，企业利润按股分红。待企业解困后，债权人则抽回股本金，退出企业的经营管理。他们的做法，较好地解决了一些企业债务过大，或资不抵债企业无人购买的问题；三是对改制企业在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要及时给予切实的帮助指导，提高他们的抗风险能力。改制企业进入新的经济运行时，信贷户银行要及时建立相应的信贷档案，对他们的经济活动定期进行分析，强化对

其信贷资金运用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同时要帮助企业建立相应的自有资金补充制度及风险补偿机制，把不断增强企业自身营运能力和抗风灾能力与降低银行风险有机地结合起来。

作者单位：沈阳市金融学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企改革存在的问题及金融部门的对策

农行沈阳市苏家屯支行

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帮助困难企业走出低谷，既是维护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的客观需要，也是金融部门自身经营的内在要求。而目前国有企业机制不活，设备技术落后，亏损严重等问题和矛盾的逐步暴露，成为制约其改革与发展的“瓶颈”，也给银行的信贷资产带来了高风险。因此，帮助企业解决上述问题，探寻一条银企双方的共同出路就成了当务之急。

一、国企改革面临的问题

（一）企业负担重

首先是债务负担沉重。企业负债应该有适当的比例，这个比例要保证企业的资金总成本最低，而眼下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远远高于一般认为50%的合适比例。如1997年末沈阳矿务局林盛煤矿负债率为69.09%，沈阳钢铁总厂则高达89%。国有企业债务问题不仅是负债率过高，债务存量结构不合理，而增量部分又缺少相应的财产保证，乃至靠借债发工资或借新债还旧债，这就使企业举债行为事实上偏离了负债经营的基本含义。如果把这么高的负债利息还清，再想盈利，就更加困难。

其次是冗员过多。仅沈阳钢欠总厂富余人员就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约2000人，如果每人每年工资6000元，就需要支付1200万元的费用。

再次是企业承担着职工的生老病死、退休养老。仅沈阳矿务局林盛煤矿1997年末退休职工就达1600人，占职工总额的33%，每年支付的退休金高达300多万元，而且这种“大企业、小社会”现象日益膨胀，使生产资金本来就“捉襟见肘”的企业还要将大量资金撤出生产周转，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甚至陷入困境。

（二）企业经营长期亏损

近年来，国有企业亏损额呈逐年增长之势，如沈阳钢铁总厂1997年末累计亏损2398万元，沈阳矿务局林盛煤矿自1981年投产以来，由于基础条件差，产量不足，管理上漏洞多，连年亏损，截止1995年末累计亏损2.48亿元。亏损现象严重，成为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三）设备技术落后

目前国有企业普遍存在技术设备落后，能耗和原材料耗费大，工艺水平低等问